

東海大學僑生助學金辦法

96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

96年10月4日獎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8月21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

96年12月12日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獎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9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或熱心服務且績效卓著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特訂定東海大學僑生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係指依「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所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第三條 前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操行成績等第A(或百分制85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助學金：(一年級第一學期免附成績證明)

- 一、家境確屬清寒，附清寒相關證明者。
- 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 三、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者。
- 四、擔任社團負責人或負責執行幹部，協助推動僑生活動績效卓著者。

第四條 前條助學金以未領有教育部清寒助學金或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第五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國際學生交流組提出申請，經由國際學生交流組初審合格，再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核發助學金。

第六條 本助學金核發金額及人數依學校預算訂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